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葛兵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葛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

为此，我们同意聘任葛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王聪、谢思敏、宋岩涛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此页为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聪： _____

谢思敏： _____

宋岩涛： _____

年 月 日